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依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,6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8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17元	林依潔	自民國114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7446元	林依潔	自民國114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3	新臺幣 11664 元	林依潔	自民國114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4	新臺幣 36854 元	林依潔	自民國114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4月12日、112年2月14
08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09 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10 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11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
12 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13 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14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15 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16 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6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
17 臺幣（以下同）63,686元，及其中本金58,581元未按期繳
18 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6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63,686

01 元及其中本金58,58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02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3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4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05 單